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I)內幕消息：關於戰略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及
(II)須予披露交易：採購關口站設備及相關軟件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i)本公司與吉來特就有關訂約方之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及(ii)本公司指名 Vastsuccess (其全資附屬公司) 與吉來特訂立銷售協議，以採購關口站設備、網絡管理系統之軟件使用權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吉來特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吉來特在協同 1 號地面系統的升級、衛星通信產品的生產以及研究與開發下一代衛星通信產品等領域展開戰略合作。

諒解備忘錄有效期為由簽署日期起一(1)年，並可由本公司及吉來特以書面協議方式延長。

銷售協議

為升級協同 1 號之關口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astsuccess 與吉來特訂立銷售協議，以採購關口站設備、網絡管理系統之軟件使用權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總代價為 12,392,924 美元(相當於約 96,700,000 港元)。

由於有關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 5% 惟不超過 25%，故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除銷售協議外，訂約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且仍在討論當中。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i)本公司與吉來特就有關訂約方之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及(ii)本公司指名 Vastsuccess (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吉來特訂立銷售協議，以採購關口站設備、網絡管理系統之軟件使用權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吉來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吉來特為一間上市公司公眾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對誰是吉來特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知情。

擬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之合作

諒解備忘錄中列明為討論本公司及吉來特就拓展商業機會，而就營運事項探索合作機會之目標設定之架構如下：

- (a) 訂約方將共同開發下一代擁有強大競爭優勢之衛星通信產品。
- (b) 訂約方將共同合作以利用深圳一流的生產能力和中國甚至亞太地區的市場潛力。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吉來特將在協同 1 號地面系統的升級、衛星通信產品的生產以及研究與開發下一代衛星通信產品等領域展開戰略合作。

於諒解備忘錄生效後，訂約方將於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內，通過諮詢和磋商，制定單獨的正式協議，以界定訂約方於具體合作項目等各方面之事項之權利及責任。

諒解備忘錄有效期為由簽署日期起一(1)年，並可由本公司及吉來特以書面協議方式延長。

銷售協議

為升級協同 1 號地面關口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astsuccess 與吉來特訂立銷售協議，以採購關口站設備、網絡管理系統之軟件使用權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總代價為 12,392,924 美元（相當於約 96,700,000 港元）。

銷售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Vastsucces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指名之買方

吉來特（為獨立第三方），為供應商

代價：根據銷售協議應付之總代價為12,392,924美元（相當於約96,700,000港元）

根據銷售協議，Vastsuccess 同意向吉來特採購樞紐中心設備及甚小孔徑終端設備、由吉來特提供不時更新的加載於設備的設備軟件使用權以及該程式之管理、實地勘察、設備安裝服務（包括驗收測試）、培訓服務及維修服務，以大幅提升協同 1 號之容量。

代價將按照下列安排支付：

- (1) 不可退還預付款1,174,164.40美元（相當於約9,160,000港元）將於訂立銷售協議後五(5)天內支付予吉來特。
- (2) 餘下代價將按照銷售協議下Vastsuccess所發出之訂單支付。

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Vastsuccess及吉來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確定的過程參考了類似項目之市價、條款、規模及地域，並考慮了下文「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提及的理由及購得設備之裨益。

供應商

吉來特為一間總部設於以色列之上市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廣泛的衛星地面站設備及甚小孔徑終端。吉來特專門從事商業及政府機構之固定及移動通信。

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自行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設計及開發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之產品及技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協同 1 號」(IPSTAR)衛星頻寬後，本集團已開展提供寬帶上網服務之衛星通信營運業務。

根據銷售協議向吉來特採購之設備乃本集團升級其協同1號地面關口站之部份普通投資。董事預期該升級將大幅提升協同1號衛星之容量，使其得以支持更多應用場景，以及改善服務質素，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於訂立銷售協議前，本集團已根據（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之規格及需要、特殊設備的獨特性、吉來特之資歷及經驗、吉來特將供應之產品質素、吉來特同意提供之服務（包括交付時間及售後服務）等因素評估銷售協議之條款。經考慮所有因素後，本集團決定與吉來特訂立銷售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協議項下之採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5%惟不超過25%，故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除銷售協議外，訂約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且仍在討論當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3）
「代價」	指	銷售協議之總代價為12,392,924美元（相當於約96,7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來特」	指	Gilat Satellite Networks Ltd. （吉來特衛星網絡有限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以色列之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廣泛的衛星地面站設備及甚小孔徑終端。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特拉維夫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吉來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有關訂約方之戰略合作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協議」	指	Vastsuccess 與吉來特就 Vastsuccess 向吉來特採購關口站設備、網絡管理系統之軟件使用權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astsuccess」	指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甚小孔徑終端」	指	甚小孔徑終端，一種備有碟式天線的雙向衛星地面站，常用於可傳輸及移動通信中傳輸窄帶數據或寬帶數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